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仍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給予某些具體人士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增強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責任感和使命感以及促進本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從而確保實現本公司的增長目標。

根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指示和促使受託人購買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參與人持有已購入股份直至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的參與人。本公司應以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使受託人得以履行其關於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和歸屬的義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採納之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並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一份載有關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詳情，以供股東在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決定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通函，將適時寄發給本公司的股東。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仍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採納之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並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下文載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通過給予某些具體人士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增強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責任感和使命感以及促進本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從而確保實現本公司的增長目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及運作

本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於因本計劃或其解釋或影響產生的所有事宜而作出的決定（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應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a)解釋和詮釋本計劃的規定；(b)確定根據本計劃應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如有）；(c)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條款；(d)確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數量；(e)在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對本計劃的條款和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的調整，並書面通知相關參與者有關上述調整；及(f)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和／或本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決定或判定，但前提是該等決定或判定不應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相悖。

本公司應委任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已購入股份，並就根據本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和歸屬提供協助。本公司可指示和促使受託人購買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應以董事會可能自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使受託人得以履行其關於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和歸屬的義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邀請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並且在遵守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條款、條件和承諾的情況下購買股份，以及同意按所購買的任何股份的相關配對比例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邀請」）。有關邀請將載列於格式為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的函件（「購股函件」）內。有關邀請應在董事會確定的時間內可供接納，但前提是上述有關邀請的接納期應於購股函件指定日期到期後，或有關邀請對象的人士不再是參與者或已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辭職通知後截止。

當本公司收到經有關受邀請對象正式簽署並列明其購買股份的指定金額（「投資款項」）的購股函件複本時，有關邀請應被視為已獲接納。董事會可單獨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購買股份，並且會以發出通知方式將其決定通知有關受邀請對象，而且若上述人士接納有關邀請，則應要求上述人士在指定期間內向受託人匯出投資款項。

受託人應購買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至接受邀請的參與者匯入的投資款項總額悉數使用為止。受託人所購買的股份（「已購入股份」）將參考受託人購入的股份的加權平均購買價，根據參與者各自的投資款項比例分配予各參與者。任何單獨剩餘的投資款項將按參與者各自的投資款項等額退還。

有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如果(a)參與者擁有受託人持有的已購入股份；(b)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參與者的表現和貢獻卓越；或(c)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認為適當時，董事會有權（但毋須）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任何時候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向相關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參與者或有權利，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按董事會全權酌定收取股份或參考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收取現金款項。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份歸屬前的最短期間；(b)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份歸屬前必須達致的業績目標；(c)一項條件，即已購入股份必須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一段特定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才可歸屬；和／或(d)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該等條款和條件均可以根據具體情況逐一或者是一般性地施加（或不施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參與者的授出通知中。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應以董事會按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授出通知的方式向參與者作出，規定參與者承諾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和授出通知中載列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的約束，且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內開放供參與者接納，但前提是上述有關邀請的接納期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授出對象的人士不再成為參與者或已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發出辭任通知時截止。

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為每名獲授人持有相關已購入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直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獲授人的全部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有效期

除非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後第五個週年日（「有效期」）。

投票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之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收取股息、轉讓等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所產生的權利）。

任何獲授人不得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在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分配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獲授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及時間安排，但該等歸屬條件及時間安排須載述於授出通知內。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日期歸屬後，本公司應以其全權酌情決定按如下任一方式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本公司指示和督促受託人向獲授人轉讓相關數量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
- (b) 本公司向獲授人支付或督促支付現金款項；及
- (c) 凡獲授人擁有任何由受託人持有的已購入股份，本公司指示和督促受託人將該等已購入股份轉讓給獲授人及將受託人就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已購入股份所獲得的任何分派（如有）匯給獲授人。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如果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獲授人於上述明確規定的期限內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條例或規則而被禁止買賣股份，則應在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條例或規則允許進行上述買賣之日後儘早將相關股份轉讓至獲授人。

企業事件

如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下文所述通過協議安排方式除外）進行全面要約，而上述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已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應在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前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予以歸屬，以及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如果董事會認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以歸屬，其應通知相關獲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以歸屬和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如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全面要約，而上述要約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在規定召開的會議上得到所需人數的股東批准，則董事會應在上述會議舉行前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予以歸屬，以及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如果董事會認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以歸屬，其應通知相關獲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以歸屬和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如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而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所述的協議安排除外），則董事會應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予以歸屬，以及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如果董事會認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以歸屬，其應通知相關獲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以歸屬和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如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算的決議案，則董事會應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予以歸屬，以及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如果董事會認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以歸屬，其應通知相關參與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以歸屬和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可轉讓性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獲授人個人所有，獲授人不得予以出讓或轉讓，但在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前提下，在獲授人死亡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通過遺囑或依據繼承和分配法律予以轉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知應對獲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法定遺產代理人、繼承人、承繼人及獲准受讓人及承讓人具有約束力。

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權利負擔或者就或關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最高限額

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其他基於股份的獎勵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總數為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計劃授權上限**」）。在有效期內任何時候，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所涉最高股份總數應為計劃授權上限減去(a)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所涉最高股份總數；及(b)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基於證券的獎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於歸屬或行權時可發行及/或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

計劃授權上限在取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可予更新，但在任何情況下，在股東針對更新上限做出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更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限制

如果作出授出或發送購股函件的時間（或兩者之間的任何時間）是在下述期間內，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作出購股函件項下關於購買股份的有關邀請：

- (a) 自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績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 (b) 自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者是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的最後期限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 (c)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前60日起或（如時間較短）自相關財務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止的期間；及
- (d)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前30日起或（如時間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止的期間。

如果本公司掌握並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則在該等內幕消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佈或不再屬於內幕消息前，不可(a)根據授出通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權單位；(b)作出購股函件項下的任何有關邀請；(c)接納有關邀請或授出通知；或(d)指示和促使受託人購買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

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理由終止與參與者的僱用或服務關係之日；
- (b) 參與者（不論是否故意）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可轉讓性規定之日；及
- (c) （就受制於業績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而言）該等相關股份的歸屬條件未獲滿足之日。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或註銷任何已授予參與者而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果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獲授人授出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用尚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以上文所述最高限額為限予以授出。

資本結構重組

如果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償付期間，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當事人一方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對價所導致的，或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期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任何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則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計劃授權上限做其認為適當的調整，前提是任何該等調整須使獲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

終止及變更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隨時終止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該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與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在緊接本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仍然充分有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受託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持有的所有資產應予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應與受託人在受限制股權單位計劃項下持有的所有現金一起，為本公司之絕對利益匯付至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委託人），但是如果受託人出售其所託管資產將導致其所持資產不足以償付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則受託人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託管資產。有效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有效期結束後依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有關變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權力不得作出任何變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關於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變更是否屬重大性質，董事會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倘發生令董事會考慮須修訂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現條件的事件，董事會有權修訂表現條件。

授予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授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倘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相關授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作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適用，不包括身為上述授出的擬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向關連人士作出的所有授出須以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必要情況下取得股東（不含擬獲授人）的事先批准）為前提。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和重述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授人」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參與者或（在文義允許的範圍內）在原獲授人身故后對任何該受限制股份單位享有權益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通知」	指	據以授予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通知
「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任何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最高限額」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通過信託契據構建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就（其中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建信託及委任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將委任以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受託人，其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專業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榕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葉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